

为儿子报名高考,糊涂父亲购买假出生证明

检察官依法办案同时彻底解决群众揪心事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刘璐璐 张莹

因孩子出生医学证明上的登记信息有误,不了解异地高考政策的父亲为了让孩子顺利参加高考,竟购买了伪造的出生医学证明,反而弄巧成拙。在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的帮助下,小彬(化名)的出生医学证明被更正了,顺利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该院最终对小彬的父亲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向公安机关提出对他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建议。如今高考临近,小彬正在专心备考中。

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查明,2005年,阿梅在广州某医院产下一子,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做了亲子鉴定,确定小彬为李某及阿梅之子,由此排除了李某拐卖儿童等其他犯罪嫌疑。

2022年10月2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溧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父亲购买假证为儿子迁户口

李某为什么要买假证?检察官深入审查后了解到,李某是溧阳本地人,前妻阿梅是贵州人,二人在广州打工时生下小彬,并落户贵州,后二人离婚,儿子和前妻在溧阳生活。如今儿子面临高考,阿梅对高考政策不了解,听说外地户籍的孩子不能在溧阳本地参加高考,就想着把儿子的户口迁到溧阳本地。

因迁户口需要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发现小彬出生医学证明上的登记信息有误后,阿梅催着在广州打工的李某去儿子出生的医院,把证明上的错误信息改过来,重新补办一张出生医学证明。因无法提供当年住院的医疗发票和出院手续等材料,李某去了医院几次都没办成。

2021年3月,李某在广州街边电线杆上看到办假证的小广告,就花了120元买了一张伪造的出生医学证明寄给了前妻。阿梅收到后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被告知需要先迁出孩子在贵州的户口。由于工作原因,李某一直抽不开身,直到2021年6月,李某才拿着阿梅寄回的假出生医学证明前往贵州,当地的派出所又要求他提交医院承认出生信息填报错误的证明,李某遂又找到之前做假证的

人花60元购买了假证明。办好户口迁出手续后,李某将两张假证明寄给了阿梅。阿梅拿着假证明在溧阳办户口迁入时,被民警当场识破。



3月1日,检察官于警联合公安机关陪同李某(左二)至广州医院,为其子更正出生医学证明信息。

户籍的办理都会产生影响。为了让儿子今后不再为此烦恼,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多次与广州某医院沟通联系。今年3月1日,在当地卫健部门的协调帮助下,医院为小彬更正了出生医学证明,小彬顺利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

依法办结案件并推动孩子顺利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眼看高考报名到2022年11月7日就截止了,承办检察官详细了解高考政策后发现,因各地陆续放开异地高考,小彬完全符合在溧阳本地高考的报名条件,原籍信息对报名并无影响,且其已于2022年10月中旬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了报名工作,但未告知父母。

高考报名虽然解决了,但小彬被迁出的户口还没有着落,而出生医学证明在户口迁移中至关重要,对孩子今后的工作地、生活地相关

户籍的办理都会产生影响。为了让儿子今后不再为此烦恼,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多次与广州某医院沟通联系。今年3月1日,在当地卫健部门的协调帮助下,医院为小彬更正了出生医学证明,小彬顺利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

今年3月21日,溧阳市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听证会,侦查人员、人民监督员、值班律师等人参加听证。值班律师认为,李某购买假证事出有因,儿子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有误,18年后医院补办证明难度较大,李某的行为应当属于“情节较轻的初犯和偶犯,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范畴,建议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听证员经过评议后,一致同意律师的意见。在听取各方意见后,该院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要求公安机关对他作出行政处罚。

法眼观察

□石佳

近日,一则“情侣吵架从8楼将萨摩耶扔下”的信息在网上流传,引发了网友广泛关注。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通报:经前期立案调查,对王某华(男,40岁)高空扔狗行为,以涉嫌高空抛物罪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据光明网5月9日报道)。

只为吵架泄愤,就将活生生的萨摩耶从高空抛下,让人心痛、愤怒。此事不断在网上发酵是因为这不仅仅是一件普通的高空抛物案,更是虐杀了一条动物的生命。《2022年中国宠物消费报告》显示,2022年城镇宠物(犬猫)主有7043万人。可以看出,宠物一定程度上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精神慰藉。从近期的杰克辣条虐猫事件到情侣吵架从8楼将萨摩耶抛下,虐待动物的恶劣现象不断出现,通过立法遏制此类行为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目前,我国现有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主要针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进行保护,对常见的家养宠物的保护并没有明确约束。近年来,也有不少网友呼吁要参考国外立法将虐杀动物行为入刑。然而,在我国的法律框架下,家养宠物一般被视为民法上的“物”,如果在未来立法中要考虑对虐杀动物行为进行刑法规制,则需审慎考虑法益侵害性等多重因素。但必须明确的是,动物是人类的朋友,并非泄愤的工具,虐杀动物是一种极其残忍和不道德的行为,挑战了公众对于朴素良善和公序良俗的认知,必须严厉谴责,正如网友所说,“如果不爱,也请不要伤害”。

此外,高空抛物还危及了小区居民的安全,涉嫌高空抛物罪。随着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高空抛物已正式入刑。根据我国刑法第291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据估算,一只成年萨摩耶体重可达25公斤,从8楼抛下足以致闪避不及的居民伤亡,该行为对居民公共安全的威胁可以想见。万幸的是,此案并无人员伤亡。当然,高空抛物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需要司法机关综合考虑物品坠落场所的人员流动性、抛掷物的高度、抛掷物的类型等多种因素进行专业判断。此外,民法典第1254条也明确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这些法律条款无不彰显着一个基本的法律常识:高空抛物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

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类似现象该如何杜绝?首先需要明确,高空抛物属于危险犯,抛物行为一旦发生就可能构成犯罪,而不需要其造成具体损害结果。如果因此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则可能构成更严重的犯罪。对于现实中业已发生的高空抛物行为,需要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办理:构成犯罪的,要不吝采取刑罚手段予以惩戒,以儆效尤。其次,对于高空抛物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要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可能坠落的建筑物外墙等公共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实时监控违法行为,以便为公安机关固定证据提供便利。此外,公共安全需要全民守护,广大群众也应架起群防群治的围墙,积极向公安机关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线索,将高空抛物行为拒绝在悲剧发生之前。

高空抛狗,抛掉了良善也触碰了法网

已婚男向三位女士发动“爱情攻势”,获得信任后开始大肆“借款”打了欠条,为啥还被判诈骗



□本报通讯员 沈欢欢

男子接连哄骗3名女子出资供其创业,实则把钱款挥霍及还贷,因都打下借条,落网后,辩称自己不是诈骗是借款。经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

以创业为幌子向女友“借款”

2015年,在物流公司工作的周某结识了隔壁公司的黄女士。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和了解,周某对黄女士展开了爱情攻势。黄女士被周某的死缠烂打感动,二人开始恋爱。

交往一段时间后,周某表示想创业,开一家自己的物流公司,但碍于资金不足,向黄女士提出借款30万元。见黄女士担心这笔钱打水漂,周某写下借条,并许诺高额利息。随后,黄女士从父母处凑了30万元给周某。

此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周某以“发货量增大,需要资金周转”“购买工程材料”等理由又向黄女士借款20万元,每次周某都像之前一样,写下了欠条。

黄女士在周某的哄骗下,还向三家银行申请办理了信用卡,提供给周某日常使用,最终周某欠下银行贷款6万余元无法归还。

当黄女士还沉浸在恋爱的喜悦中时,周某又通过微信“摇一摇”认识了刘女士。在周某花言巧语的攻势下,二人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周某开启了同时和两个女朋友交往的模式,周旋在黄女士和刘女士中间。

为了能够抽出时间应付刘女士,周某经常以“去外地工作”为由骗黄女士,其“严丝合缝”的谎言并没有让黄女士察觉到异样,甚至还继续借钱给周某创业。然而,借款一笔一笔出去,还款却迟迟没有,黄女士多次催促都被周某以“尽快还给你”“再给我点时间”等理由搪塞。为了逃避还款,周某开始疏远黄女士,“主攻”刘女士。

周某自称离异并许诺要和刘女士结婚,刘女士十分渴望结婚,周某许下的结婚承诺正中其下怀。周某时常早出晚归,刘女士还以为他为了结婚在外打拼,一直把周某当成结婚对象对待。恋爱期间,刘女士经常送礼物给周某,日常开销及周某租住房子的费用也由刘女士承担。

“胃口”越来越大

2016年8月,周某自称外出谈业务需要包装形象,哄骗刘女士为其购买了一块售价6万余元的高档手表。因刘女士生病住院,周某对其细心照料,让刘女士感动不已,愈发觉得周某可靠,值得托付终身。此后,周某接连以努力赚钱为由,虚构各种事实向刘女士索要钱款。

同年10月,周某以资金周转、购买

货车为由向刘女士索要钱款,刘女士最终转了55万元给周某。

3个月后,周某提出借钱后准备在上海买婚房,需要缴纳社保金。刘女士以为为结婚事宜即将提上日程,遂通过一家公司为周某办理了社保卡并代缴了社保金。此后,周某又编造了工地有人受伤、员工死亡等理由向刘女士要钱。出于对周某的信任,刘女士陆续给了周某不少钱,可后续周某的“胃口”越来越大,提出让刘女士贷款甚至卖房借钱给他做工程的启动资金,刘女士觉得周某越来越离谱,二人为此大吵一架。

2019年1月,刘女士见周某迟迟不还款,提出要报警,周某随即补了一张140万元的借条并答应到年底全部还清。可是,周某一拖再拖,分文未还。

谎言被揭穿

2020年上半年,刘女士在刷手机短视频时,偶然联系上了周某好友,于是和对方聊了起来。“周某前几年欠下一屁股债,逃到上海来打工。这两年回来,开好车、戴名表、背上万元的包,听说做生意赚大钱了……”刘女士一听,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

为了追回欠款,刘女士按照周某好友提供的地址找到周某的老家,发现周某家中原来还有妻小,周某一直在利用结婚骗钱。刘女士要钱未果,返回上海后立即报警。2021年5月24日,公安机关立案。

事实上,周某在与刘女士交往期间,还与赵女士恋爱了半年,他采用同样的手法虚构各种理由向赵女士借钱。起初,赵女士和黄女士、刘女士一样,出于信任把钱借给了周某,当借款金额达到20万元时,赵女士发现周某有借无还,遂将周某起诉至法院。最终,周某还退了赵女士9万元,二人也结束了恋爱关系。

短短的几年,扣除少量还款,3名被害人共计被周某骗了140余万元。到案后,周某却一直辩称自己是向被害人借款,并不承认自己的行为涉嫌诈骗罪。2021年12月2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周某向被害人借款时不具备还款能力。首先根据周某父母及妻子介绍,周某家庭生活比较拮据,家中也未购买商品,周某很少补贴家用,且借台高筑。其次,周某借款时采用了虚构事实的手段。同时,根据周某的供述及调取的银行卡转账记录,检察机关发现,周某获得借款后的实际用途是归还借款及个人消费。周某在不能如期归还借款后,还在编造各种理由拖延。直至案发,周某依旧没有归还大部分欠款。因此,周某的行为实质上是以借款为名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2022年5月30日,嘉定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周某提起公诉。因案情复杂,法院开庭后于日前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芒果园里大量储存禁用农药

海南乐东:推进农药化肥监管保障农产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王槐文)“一名种植户因违法使用并储存禁用农药,被法院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判刑。”日前,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马神标在千家镇一芒果园,结合案例开展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普法宣传。

2021年8月,有十余年芒果种植经验的阿沫(化名)从一家网店购进30箱“三无”农药,认为药效非常好。后来,阿沫认为自己使用该农药,还推荐给周边的种植户。2022年3月,在一次执法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阿沫非法储存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将阿沫移送乐东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在审查案件时发现,阿沫的行为可能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此后,乐东县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组成调查组,前往阿沫种植的芒果园

及周边调查,发现违禁农药就储存在芒果园的大棚里,且里面含有禁用农药成分,易挥发、腐蚀性强,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2022年12月30日,经乐东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判处被告人阿沫有期徒刑六年;扣押在案违禁农药540瓶、“三无”农药273袋,由扣押机关作无害化处理;对检察机关诉请由阿沫承担非法储存的禁用农药无害化处置费9589元的主张全部予以支持。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今年4月,乐东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涉剧毒品、超标化肥使用安全领域专项检察监督工作,促进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

与此同时,该院分别向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件,督促其查处涉案28家农用物资店,并推动相关部门建立了农产品安全“快检室”24家。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